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新互联网时代》项目经费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新互联网时代》项目
经费

项目编号：XHTC-FW-2019-1231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 413 号楼

采购人联系方式：伍萌 010-67633509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1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叶子青 010-63905968

预算金额：459.87(万元)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承办市委宣传系统一级内刊《新互联网时代》编辑、出版、发行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各级领导及相关委办局的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借鉴参考，同时用于行业内部学习交流。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其地址：

供应商名称：首都互联网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南路弘善家园 413 号楼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市委宣传系统一级内刊《新互联网时代》是首都互联网协会（原北京网络媒体协会）内部会刊《北京网络媒体通讯》升级改版形成的行业内刊。刊物在分析

解读互联网行业的新技术、新趋势、新业态,及时传达国家及北京市网信事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指导精神,总结归纳北京地区互联网管理部门一线工作实践经验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目前内刊月发行量达到 5500 份,涵盖中央及北京市互联网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中央重点网站及各省市新闻网站;北京属地互联网企业;相关院校、协会及互联网研究机构;各大传统媒体等。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与各省市自治区的互联网管理部门进行经验交流。首都互联网协会直接接受市委网信办的业务指导,自身承担着行业管理职责,在正确、充分、及时理解宣传北京市互联网行业相关指导精神、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和一线管理工作实践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首都互联网协会具有丰富的会员资源,其会员单位涵盖政府管理部门、各互联网企业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协会利用各职能部门的权威信息优势、北京各大专院校及研究机构的前沿科研优势、北京各家互联网企业规模庞大的产业实践优势,在动员社会力量配合开展党和政府互联网行业秩序规范和网络空间治理方面的经验丰富、成效显著。

该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已连续出版八年。从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且具备互联网治理相关业务能力的要求出发,首都互联网协会是唯一能够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期为 2020-2022 年。

项目联系人: 叶子青

项目联系方式: 010-63905968

其它补充事宜: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王蕾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国家博物馆
论证意见	<p>《新互联网时代》是首都互联网协会内部会刊《北京网络媒体通讯》升级改版而成的行业内刊。</p> <p>该项目已连续出版八年，从保持内刊的专业性，延续性和行业而影响力度方面考虑，首都互联网协会是唯一能够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建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姓名	吴方泽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青年出版社
论证意见	<p>首都互联网协会具有丰富的会员资源，其会员单位涵盖政府管理部门，各互联网企业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等。其下属内刊《新互联网时代》，在动员社会力量配合开展规范互联网行业秩序和网络空间治理方面经验丰富。该协会已承担《新互联网时代》杂志的出版工作八年，从保持内刊的专业性，延续性和行业影响力角度出发，该协会是唯一能够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姓名	张兆宪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央党史研究室
论证意见	<p>《新互联网时代》杂志作为北京市委宣传部的一级内刊，已连续出版八年了。在解读行业情况，传达国家和北京市网信事业发展和行政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倡导精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p> <p>该杂志的出版，即需要有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且具备互联网治理相关业务能力，又要有丰富的出版经验，而首都互联网协会具有采购方所需求的能力和经验的，是唯一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公示期限：本项目公示期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2019年12月23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形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袁林、010-55592411

财政部门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